

3. 促请各成员、准成员和其他捐助国，特别是有能力向亚太经社会捐款的本区域国家和其他国家为亚太经社会及其主持下的区域研究机构的工作方案的执行提供慷慨捐助，以便努力使捐助国在本年度内尽早交付捐款，使秘书处能够迅速执行工作方案；

4. 要求执行秘书和联合国秘书长协商以便为亚太经社会的工作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获得更多的资金；

5. 请执行秘书继续努力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机构、国际金融机构、组织和基金会以及其他预算外的资金来源获得更多捐款；

6. 还请执行秘书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亚太经社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四五次会议

196(XXXV). 合作社运动在亚洲及太平洋发展中国家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¹²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回顾大会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2459(XXII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73(XXIX)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第1668(LII)号决议，

进一步回顾大会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关于各国为社会进步而达成影响深远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第31/38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的第33/47号决议，

¹² 参看上面第475段。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关于农村综合发展方案的第161(XXXII)和一九七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172(XXXII)号决议及一九七八年三月十七日题为：“一九八〇年代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的第180(XXXIV)号决议，

认识到合作社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起重要作用，特别是通过调集和利用全国人力、财力和其他资源，通过让全体人民在地方一级参加发展过程起重要作用，

考虑到本地区各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

1. 要求执行秘书于必要时与本地区的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为供亚太经社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行讨论而编写一个报告，综述各成员国特别在农村地区促进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其中应特别介绍妇女和青年参加合作社运动的经验和合作社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作用，以此作为本地区对秘书长正在为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编写报告的贡献；

2. 请各成员国尽可能在一九八〇年中以前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本国促进合作社运动经验的报告；

3. 要求执行秘书在编写区域报告时顾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的报告中的评论和建议。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第五四五次会议